

台灣權宜船：不敢面對的真相



GREENPEACE

greenpeace.org.tw

目次



內容提要

1. 台灣一立足太平洋的全球漁業
側寫：鮪魚究竟去哪裡了？
 - 1.1 台灣權宜船之背景
側寫：權宜船的作法有何問題？
2. 因權宜船而付出的代價—國際制裁
 - 2.1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 2.2 現行法規的漏洞
 - 2.2.1 條例不完整
 - 2.2.2 投資比例造成缺口
 - 2.2.3 舉證及執法困難
3. 台灣的權宜船之謎
 - 3.1 台灣官方的估計與登記資料
側寫：有多少在海上作業的台灣權宜船？
 - 3.2 綠色和平組織估計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管理區域的權宜船數量
 - 3.2.1 漁船的所有權擁有人：誰從權宜船獲利？
 - 3.2.2 權宜船與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的漁業活動
側寫：近來國際對台灣權宜船問題所施加的壓力
4. 管理漁業活動的失敗
 - 4.1 無法對權宜船採取嚴格管理措施
 - 4.2 登記政策執行不力，懲處辦法隨之失效
 - 4.3 不論登記與否，均無法懲戒參與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活動船隻
5. 結論與建議

希望號行駛於太平洋上

為了維護健康與潔淨的海洋，綠色和平船艦希望號在太平洋上巡邏，促使全球建立海洋保育網絡和有效執行保護海洋的法令。

© 綠色和平 / Paul Hilton

內容提要

漁業在過去的五十年間於全球擴張，嚴重破壞了海洋生態的多樣性，世界各地的魚群都受到大量的摧殘，無一倖免。這現象是由於捕魚船隊對日益減少的資源索求無度，漁業缺乏管理或有效監控等所造成，也促成了大量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簡稱IUU）的漁業活動。尤有甚者，這個現象更削弱既有的管理措施，重挫合法的漁業操作，也嚴重影響了沿海社區那些靠海維生的人們的生計。

四面環海的台灣，正處於此危機的核心。台灣船隊遍佈各大洋，擁有最舉足輕重的捕魚工業，每年從全球漁業資源中獲得極大的利益，並且不斷建造體積更大、更有效率的船隻，在世界各處從事撈捕、販售的漁業行為。

這份報告檢視近年來台灣在規範及控管其龐大的捕魚工業所作的嘗試，以及一些立法措施，以求有效管理台灣漁船及掛上其他船旗的台灣外籍漁船，亦稱權宜船（Flag of Convenience，簡稱FOC）。亦同時對台灣漁業最大的漁場—中西太平洋，提出鮪魚永續管理的關鍵性政策建議。

主要調查結果：

- 1 台灣現行的漁業法規仍然不足以規管擴展中的台灣漁業，也缺乏決心與執行成效。雖然台灣對其漁業已有法規形式的管理方案，但政府還是未能提出由台灣人或公司所經營運作的權宜船正確數量。在此份報告中，綠色和平舉出384艘與台灣相關的權宜船，但當中僅有108艘遵從2008年漁業署所頒行的法令，完成登記。政府對漁船及其運作缺乏基本的數據，便無法追查非法的活動，更遑論阻止。
- 2 時至今日，台灣未能有效地徹底執行六年計畫及管理條例；許多掛著台灣籍漁船或是台灣權宜船仍從事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漁業活動的漁船，仍然未受到進一步的查核及起訴。
- 3 單是漁業署對於未遵從管理條例依法登記的漁船執法，總罰鍰將可高達四億台幣¹。綠色和平將會在此份報告中，運用已公開的資訊，舉出具體的例子。

台灣巨大的漁撈能力，加上其規範不全及非法的捕魚作業，正威脅著海洋的生態，也威脅台灣漁業的永續發展。基於上述政策執行能力上的疏失，台灣更需要積極針對漁業條例彌補缺漏，以確保漁業在作業之時，也能顧及永續海洋之責。

對台灣永續經營漁業的關鍵性政策建議

- 1 台灣迫切需要更積極地執行所頒布的法規，並展現重視漁業管理的決心。
- 2 台灣需要支持國際間與地區性法令的強化，以確保漁業的永續發展。這樣才能彌補現時在內部管理上無可避免的限制，以控管台灣漁船在公海以及其他發展島國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行為。
- 3 中西太平洋是台灣漁船及權宜漁船的重要漁場，因此台灣更應支持以下的保育與管理措施：
 - i 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簡稱WCPFC)永久關閉太平洋袋狀公海，禁止區域內所有漁業行為
 - ii 在中西太平洋鮪魚捕獲量減少50%
 - iii 禁止圍網鮪漁船使用人工集魚裝置 (Fish Aggregation devices, 簡稱FAD)

1 台灣—立足太平洋的全球漁業

台灣漁業在近年來工業化的背景下，迅速發展成為世界數一數二的漁業勢力。然而，快速的發展卻也使台灣漁業付出代價：在台灣的沿近海漁獲數量明顯下降。由於沿海魚群數量的減少及漁撈技術的進步，台灣船隊逐漸航行在國際水域以及太平洋島國的專屬經濟海域，追捕著鮪魚這些經濟價值更高的魚種。

過往大量高產值的鮪魚出口至日本及其他地方，讓遠洋漁業有助於台灣經濟發展。自2002年，就有超過10萬噸冷凍鮪魚生魚片被出口至日本。在台灣政府缺乏管理下，造就漁業的大規模發展，船公司不斷建造更多更大的漁船，航行更遠以尋找更豐盛的鮪魚場。

時至今日，台灣的遠洋漁業包括鮪魚、鯖魚、秋刀魚和魷魚等漁業。光在2008年，台灣船隊就捕撈了828,427公噸的漁獲，價值新台幣430億元²。

台灣遠洋漁業支持了約5498戶漁民家庭的生活和提供共17396個就業機會³。根據最新數字顯示，台灣遠洋鮪魚船的數量是全球之最。



表一 台灣漁船規模

鮪漁船總數	1,647
圍網漁船	34
大型延繩釣漁船（大於100噸）	370
小型延繩釣漁船（小於100噸）	1243

這些漁船在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中追逐正在急遽枯竭的鮪魚群⁴

除了龐大的台灣船隊外，另有為數不少由台灣人擁有或營運卻掛其他國籍船旗的漁船，稱之為權宜船（Flag of Convenience，簡稱FOC）⁵。這些由台灣人持有的權宜船及台灣籍漁船均經常被發現與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的捕魚活動有密切的關係。

鮪魚究竟去哪裡了？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UNFAO）估計，將近80%的商業捕撈魚種，均已面臨過度撈捕的問題⁶。科學家估計，像是鮪魚這些關係海洋健康的大型掠食性魚類族群，其數量已較漁業發展前大幅減少達90%⁷。

全球鮪魚都面臨困境。鮪魚是最受全球歡迎的魚種，牠為數以百萬計的人提供主要的蛋白質來源，同時也是奢華壽司和生魚片的要角。當中，黑鮪魚正是海洋危機中最具體的例子。從工業化捕撈黑鮪魚的1950年代開始，南太平洋中的南方黑鮪已減少約95%⁸，並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簡稱IUCN）於1996年列為瀕危物種⁹。在漁業科學家的長年記錄觀察下，其他主要的鮪魚族群也已被過度捕撈。時至今日，對於包括三種黑鮪魚以及大目鮪這些有高價值且具指標性物種而言，商業性的族群滅絕絕對不是空談。所有海域的黃鰭鮪，目前都因為過度捕撈而處於無法永續繁衍的水平，甚至連正鰹這類一度被認為豐富繁衍的魚種，也被漁民與科學家指出其數目的下降。除非我們採取緊急措施，否則在遠洋漁船漁撈能力的過度擴張以及持續的非法及不受規範的盜魚行為下，無魚可捕的情景將在可見之年發生。

1.1 台灣權宜船之背景

隨著過去幾十年，全球逐漸意識到海洋資源特別是鮪魚魚類的枯竭時，台灣缺乏對漁船進行有效的管理，已引起國際關注¹⁰。由於國際壓力迫使台灣加強規範其捕魚船隊，並減少其船隻的數量。有能力的漁業公司開始尋求其他途徑，以規避漁業政策的規範，例如。將漁船登記於其他國家，藉以逃避監管。

由於船主往往會將船籍轉移至規定更寬鬆的國家，因此並不以難想像權宜船經常在其作業區域內與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捕魚活動有關。許多台灣籍或掛其他國旗的權宜船，都因過度捕撈和非法洗魚活動等盜取國際海洋資源的行為而聲名狼藉。過去由綠色和平¹¹及其他團體¹²發動的巡邏行動中，也曾多次揭露這些由台灣籍或由台灣人經營的漁船的非法行為。這些活動暴露了台灣在管理和控制措施的不足，因而損害海洋生物資源的永續性，更損害合法經營者的聲譽和生計。

這些由台灣籍或由台灣人經營的漁船的IUU非法行為，過去也曾在國際會議上被揭露，甚至列出了參與非法活動的台灣船隻的名稱、船籍登記、漁業公司、運營商等等¹³。然而，台灣政府截至目前為止，卻未能作出充分解釋，更不用說採取措施以懲罰或進行控制。



兩艘台灣延繩釣魚船在海上進行非法轉運。海上漁獲轉運是世界上其中一種掩飾非法、未通報及未經規範（IUU）或盜魚活動的方法之一。

9/01/2009
© 綠色和平/ Paul Hilton



在太平洋中捕鮭魚的延繩釣漁船。
10/17/2009
© 綠色和平 / Paul Hilton

權宜船的作法有何問題？

根據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權宜船（FOC）是指一艘船有別於其擁有者的國籍，卻掛上其他國家的船旗。然而，低廉的註冊費用、低或甚至免稅，以及自由聘請廉價勞工，往往是船東決定「另掛船旗」背後的主要因素¹⁴。在漁業的一些案例中，權宜船隻之所以經常被使用，是因為有機會增加分配給個別國家的捕撈限額，或避免國際漁業管理法規。

這一點尤其令人擔憂，因為世界各地的魚類正因為船隊漁撈能力過剩，引致過度開發而處於危機。從 1970 年到 1990 年，全球漁業捕撈能力的增長速度，已超過世界漁獲量增長速度的 8 倍¹⁵。這樣的擴張是來自對魚類的需求無度，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對魚類的需求，而這樣的需求，卻是這個海洋所永遠無法滿足的。

掛權宜船籍的漁船經常被發現從事非法捕撈活動。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也指出對收入微薄的船員及基本工作條件的剝削等情況，也經常出現在權宜船上。¹⁶



2 為權宜船付出的代價－國際制裁

在全球舉足輕重的台灣遠洋漁業正急速擴展，但在有限的魚類資源下，卻缺乏有效的制衡以達至永續。負責高度洄游魚種永續管理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在國際上開始採取管理計劃，試圖扭轉魚群數量下降的情況。2005年，由於台灣嚴重忽視國際上的管理措施，在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制裁台灣減少70%大目鮪配額，從 14,900噸減至4,600噸，並將其大西洋作業船隻數量從 98艘 減少至15艘。若台灣無法遵從，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將會取消台灣作為非締約方的資格¹⁷。這懲罰性的舉動嚴重影響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和形象，也傷害了合法漁民的權益。



在東太平洋上的圍網鮭魚船
12/04/2009
© Alex Hofford / Greenpeace

國際聲浪同時也要求台灣承諾減船措施，及立法管制由台灣人經營的權宜船¹⁸；為了為應國際呼籲，台灣政府在2006年提出《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於2008年作出了修訂¹⁹），共訂出減船、增加觀察員及增加船隻監控系統（VMS）覆蓋率等措施的六年計劃²⁰。

2.1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根據六年計劃，總統馬英九亦於2008年12月17日公布《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以彌補台灣船隊以其他船旗作業的法律漏洞。該條例於2008年12月19日生效。此條例規定由台灣人投資或經營的漁船均需於農業委員會²¹ 登記。根據該條例，所有漁船應在條例生效日期120天內提出登記。根據法律規定，所有使用外籍船旗捕魚的台灣的投資者和經營者應在2009年4月15日前進行登記。

除了120天的登記期限，期後農委會另再頒布其他補充條例²²，其目的主要是回應國際上要求台灣減少漁撈能力的壓力。其內容，則專門用來規範投資或經營其他國籍漁船的台灣人。而在六年計劃中也提到：「國際間指責我國趁沿岸國家發展漁業之便，由國人經營外國籍漁船以擴張漁撈能力，擷取利益；其中部分鮪釣漁船已被指認或懷疑涉及IUU之違法行為，因而要求我政府亦須承擔管理我國民之此類漁捕行為，但現行法規對於我國人以外國籍漁船從事違規之漁業行為，尚無法加以規範，亦無法查核其資金流向，必須另訂法規，將之納入規範，始能達成實質管理目的。」²³通常一般國家只管理該國籍漁船，而這個新的法律可更進一步地管理台灣人經營外國籍漁船的情形。

根據此條例，所有台灣人皆須事先得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允許，²⁴ 否則不得參與任何在台灣海域以外的不論是投資或是管理外國籍漁船的漁業活動，包括國際公海及其他國家的專屬經濟海域²⁵，並須定時繳交報告²⁶。此外，並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²⁷ 相關規範實施由農委會限負責執行²⁸。條例中規定對洗魚行為及違法漁業規定之作業行為²⁹ 處以3年刑罰，包括機具充公、罰款和撤銷漁業執照等。（詳情請參考表一）

表二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規管及罰則摘要：

規管範圍	相關條文	罰則
台灣人投資經營非台灣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需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	第4條,第6條, 第14條	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鍰，限期內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涉嫌違反條例的人或機構提交有關資料	第7條, 第16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台灣人不得從事洗魚活動	第8條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台幣三千萬以下罰金。
如台灣籍漁船涉及洗魚，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漁船於限期前返回台灣港口	第13條	分別處罰漁業者及船長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萬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台灣人經許可在海外從事漁業，而違反國際作業相關規定	第12條	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以下罰鍰
台灣人在未經許可在海外從事漁業，且違反國際作業相關規定	第6條, 第9條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台幣一千萬以下罰金。
台灣人如涉及洗魚或違反國際作業相關規定，不論有否被其他國家處罰，也可依本條例處罰	第10條	已於其他國家受刑，可免其刑的部分或全部。

2.2 現行法規的漏洞³⁰

新訂法條針對規管台灣人的活動，而非管理台灣籍漁船活動。雖然其動機明顯，然而實際執行的成效令人存疑。綠色和平依照《條例》中所列的章節，分析出下列三項主要缺失：

2.2.1 條例不完整

此條例仍未完整，所有重要的條款仍需依賴相關部門的界定，也就是行政院。例如在第六條中指出：「並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主管機關需先界定台籍人士需遵守這些保育措施，違者應接受制裁，或是只要求台籍人士定期回報遵守狀況或船長需受訓練等簡單的要求。

2.2.2 投資比例造成缺口

條例中沒有註明投資的定義，但期後發佈的補充條例卻將投資比率定於船價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此舉無疑為條例創造了巨大的缺口。漁業向來投資結構均非常複雜，而且台灣漁業公司的架構關係也並非容易掌握，有心逃避規管的人，只需設立不同子公司並分散投資及撤換資金等方法，就能輕易避開這條例的監管，令此條例形同虛設。

2.2.3 舉證及執法困難

如何在遠洋及公海中確認並檢控非我國籍漁船的違法行為，是件相當困難的事。漁業署在六年計劃中，甚至坦白指出對於台灣籍船隻的執法限制，亦曾提及：「因為受限於人力與經費，漁業署僅能針對執照、認證方面進行管理。此導致對於過漁、漁獲量和作業位置申報不實等方面，皆無法管理³¹。」台灣不但未能根據國際的要求，規管台籍漁船，卻試圖規管台籍人士的行為，進一步揭示權宜船權的缺點。

基於能力或決心不足，執行的問題未能解決，並且不了了之。正如六年計畫所提及：「我國遠洋船隊常終年在我國經濟海域以外水域作業，漁獲物亦多直接在國外基地或海上轉載輸銷國外市場，其漁船補給、整備、勞力補充等活動亦都發生在國外基地港或海上。政府尚未做到派員赴國外實地查核管理工作。」³²。

一隻海龜受困於圍網漁船所定製的漁網中。每年有數以萬計的瀕臨絕種的海龜成為鮪魚捕撈業下的犧牲品。

12/04/2009

© 綠色和平 / Alex Hofford



3 台灣的權宜船之謎

台灣利用權宜船手段無止境地擴張漁業，使台灣在國際上惡名昭彰。要真正實施有效的規管，政府需要做的第一步，是必須先準確掌握規管對象的資料，否則更有力的條例措施也只是空談。然而台灣政府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是，究竟多少艘權宜船是由台灣人或公司擁有或經營？

3.1 台灣相關部門的估計與登記資料

在條例生效實施一年半以來，從台灣漁業署的資料顯示，共有108艘外籍漁船符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的定義並已向主管機關登記³³（詳細名單見附錄一）。

但據資料顯示，台灣權宜船的數量卻遠超過108艘。早於2006年，漁業署自行承認：「另有國人經營之遠洋漁船約480艘登記其他國家，卻實質由國人經營的權宜國籍鮪釣漁船，包括在菲律賓、印尼、萬那杜、塞昔爾、聖文森等300餘艘小型鮪釣船與近100艘大型鮪釣船、在太平洋島國的30餘艘大型圍網船、及50餘艘去向不明的大型鮪釣船；另亦有FOC魷釣漁船10餘艘。」³⁴

除此之外，一份2008年台灣立法院的文件指出：「雖然目前的數字並不明確，大概有300艘是屬於所謂的權宜國籍船。」³⁵2009年，農委會副主委李健全也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中表示，約有245艘³⁶漁船應受到此條例的規管。

在《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實施後，只有108艘船隻進行了登記，與2006年估計245-480艘相比，根本不到四分之一。現在的問題是，2006年和2010年的巨大差距，是因為很多這些權宜船已退役，與台灣再沒有利益關係，已改掛回台灣船籍？

在太平洋中的台灣漁民。目前共有約1600艘台灣籍延繩釣船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作業。
10/16/2009
© 綠色和平/ Paul Hilton



表三：台灣官方所估算的權宜船數量

日期	官方單位	權宜船數量	資料來源
8/2006	漁業署	480	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建方案
10/2008	沙志一，漁業署署長	約300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009	李健全，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45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章報導
6/2010	漁業署	108	回應立法委員質詢的文件

共有多少台灣籍漁船在海上作業？

綠色和平將台灣漁業署的最新官方數據，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負責任鮪漁業促進組織（OPRT）和來自2007年日本漁業署（JFA）的數據進行比對。根據這些資料來源，共有2593艘台灣籍遠洋漁船登記在上述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中³⁷。但是，台灣漁業署的官方資料則聲稱只有1647艘³⁸。

其中一個出現這個數字差距的可能性是，在某些數據對於「小型」的定義是少於24米，但有部分卻是少於100公噸，因此可能引至數量上的差異，但卻不應該帶來如此巨大的差別。

對於這個差距的解釋，很可能是因為台灣政府沒有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資料。綠色和平的調查就發現了部分出現在2005-2007漁業署減船名單上的漁船，仍然出現於2010的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的漁船名單上。由於台灣漁業署拒絕各綠色和平提供最新的台灣漁船名單，因此我們不能證實這些「已報廢」的漁船是否仍在太平洋作業，還是漁業署沒有向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提供準確的數據。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進行的鮪魚數量評估以及其管理決策，非常依賴各參與漁業的角色提供準確的資訊。正因為台灣沒有準確回報其漁船的數量，使鮪魚存量更受到威脅。

沒有準確的數據，科學家就無法估計適當的漁撈能力。

3.2 綠色和平組織估計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管理區域的權宜船數量

為了釐清台灣權宜船的真實數量這個議題，綠色和平在2010年8月針對台灣權宜船作了一次深入的調查。我們將勞氏驗船協會的線上登記 (Sea Web)³⁹ 的數據與以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 的官方船隻登記作出比對及分析，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等，與台灣漁業署所提供的漁船登記名單。調查也使用了2004年間在塞席爾群島與萬那杜地區，被舉發從事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 (IUU) 漁業活動的大型延繩釣船的官方紀錄，用來對照在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的紀錄檔案⁴⁰。其船籍登記、所有權登記者、營運者、公司、投資訊息等任何可能與台灣有所關聯的資料都作為研究資訊。

這項調查中共分析了384艘漁船，其中共有211艘新確定的漁船及26艘其他船隻 (搬運船、燃料船和支援船隻) 的擁有權或經營很明確地與台灣有關。另外 39艘漁船及2艘其他船隻則被界定為可能與台灣有關聯。而根據綠色和平過往查證有關權宜船的事件及慣例，這些被找到的關聯都相當強而有力。在這384經營者中，只有108艘漁船在台灣漁業署登記有案，其中106艘是漁船，另外2艘屬其他船隻。(所有船隻的資料可在此下載www.greenpeace.org/Taiwan-FOC-data2010。若要概覽權宜船的類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 及資料來源、船籍等概述見附錄二)

這項簡單的調查所獲得的數據，遠遠超出了台灣政府現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下登記

在太平洋中的台灣籍圍網漁船。
09/09/2009
© 綠色和平/ Paul Hilton



有案的那108艘漁船。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所得到的結果是以向大眾公開的訊息為調查的基礎，更為複雜的投資和商業行為，或其他的種種關聯都仍無法獲得證實，因此這保守性的結論只屬冰山一角。若是台灣政府能增加透明度，公開以往及現時準確、及時更新的漁船及其經營的數據及資料，那將會有更多漁船會陸續被糾舉查核。

另外，當比對勞氏驗船協會的Sea Web紀錄，與區域漁業組織的登記清冊中，關於所有權與所有者住址的資料時，也發現有所出入。

表四：由綠色和平調查行動所舉發的台灣權宜船數量摘要

資料來源	捕魚船（漁業署登記有案）	其他船種（漁業署登記有案）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26 (16)	3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1	2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38	0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106 (62)	25 (2)
Seaweb 及 漁業署	186 (28)	0
總計	356* (106)	28 *(2)

*扣除重覆出現的船隻「Win Max 3」(3次)及「Hsin Tsai Fa」(2次)

表五：台灣權宜船的船籍登記

船籍	權宜船數量
貝里斯	22
柬埔寨	4
中國	5
赤道幾內亞	11
喬治亞	2
宏都拉斯	86
日本	8
吉里巴斯共和國	7
馬紹爾群島	7
巴拿馬	55
菲律賓	3
塞席爾群島	24
美國	4
萬那杜	107
不詳	36

3.2.1 漁船的所有權擁有者：誰從權宜船獲利？

針對擁有權方面，根據綠色和平的調查，下列公司擁有數量最多的漁船，它們全都擁有三艘以上的漁船（詳情請參考表六）。

其中一個在萬那杜的郵件地址，共有46間公司共同使用登記，其下共擁有或經營78艘船隻。在同一地址持有多間公司正是這些船隊常用的手法，也顯示雖然這些公司名字不同，卻可能有所關連。

表六：在比對得出的384艘船中擁有3艘以上台灣權宜船的公司

所有權登記	所有者名稱	登記於此公司名下的漁船數量
Codatlan (Panama)		24
F.K. Overseas CO., LTD.,	Tsai Ting Panf	3
Chuen Hwei Fishery CO., LTD.,	Lin Chen Mei Shu	5
Ever Fortune Fishery CO., LTD.,	Chen Jung Tai	3
Fortuna Fishery CO.	Lo Shih Chieh	4
辜氏漁業公司 ⁴¹ Koo's Fishing Company, LTD.		4
Longbow Fishert CO., LTD.	Hung Ruei Hong	4
馬紹爾群島 ⁴² Fishing CO.		3
Tunago Fishery CO., LTD41	Lo Shih Chieh	6
Yuh Fa Fishery (Vanuatu) CO., LTD.	Chen Chao Ting	7
Yuh Yow Marine Vanuatu CO., LTD.		12
Chi Fu Fishery CO LTD.		3
Chin Fu Fishery CO LTD.		4
Hai Fa Fishery		4
Lubmain International		18
	Wang M-F	4

3.2.2 權宜船與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 (IUU) 活動

綠色和平將權宜船名單比對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 的官方IUU 黑名單，以及在綠色和平船隻黑名單上曾參與IUU活動的船隻或公司，卻未被放入官方黑名單上的案件⁴³。結果顯示384艘權宜船中就有29艘(約8%)曾參與IUU非法活動。

近期對台灣權宜船問題的國際壓力⁴⁴

日本在2009年的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PCFC) 會議中，提出一份關於台灣及中國漁業公司及其相關產業，如貿易公司與罐頭工廠，使中西太平洋的圍網漁船數量增加的報告。

日本針對在中西太平洋區域所觀察到的圍捕漁船數量增加提出了概述，尤其將焦點放在台灣建造的漁船上。根據該報告，在台灣，來自15家公司的72艘漁船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地區從事鮪魚圍網捕撈活動：其中有33艘船以台灣籍的名義運作，其餘的39艘則來自小型島嶼發展中國家及美國。

綠色和平抗議在太平洋袋狀海域的
9/17/2009
漁業過度捕撈 ©綠色和平/Paul Hilton



4 控管其漁業活動的徹底失敗

由綠色和平執行的調查，清楚地說明，台灣政府在正確估算台灣籍或由台灣公司操控的權宜船的數量上的失職失能，其原因在於缺乏以先發制人的行動舉發權宜船，並且對於未登記船隻的懲處失效。

4.1 無法對權宜船採取嚴格管理措施

作為台灣漁船的主要管理機關，漁業署絕對有全面的責任，來提供清晰、準確和能核實的台灣漁船數據，包括掛台灣籍船旗或是由台灣業者擁有或經營的權宜船。綠色和平的調查顯示台灣漁業署的管理失責。

漁業署在收集船隊資料上的立場鬆散，僅依賴漁業公司提供資料，卻沒有積極主動地收集。從漁業署回應立委的提問，「這項條例非常被動，只有登記後的權宜船才能受到規管」⁴⁵。這裡便觸及到此核心問題：台灣政府是以權宜船條例作為抵抗國際社會對台灣漁業行為施壓的手段，還是他們真心的希望規管其業界的行為？

4.2 登記政策執行不力，懲處辦法隨之失效

根據《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權宜船所應遵行的第一步驟便是向官方單位登記備案：「我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⁴⁶ 違反規定者可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如在這份研究報告中所呈現，目前至少有235艘漁船未依照規定辦理登記，於是我們不禁要問，這些漁船與其所有權擁有人是如何規避官方的規定，並且未遭到起訴辦理？台灣政府自從《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頒行的第一天起，便未能徹底確實地執行任務，也未見其積極提供正確的台灣權宜船數量的決心。除此之外，此條例在產生威嚇的作用上顯得效益全無，甚至使得情況每下愈況，而讓這235艘漁船能夠囂張地完全不受條例中的任何一條法令所規範。

4.3 不論登記與否，均無法懲戒參與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活動船隻

自從該條例於2008年12月17日頒行的一年半以來，綠色和平已經舉發了16件台灣漁船非法從事漁業活動的案例，其中8件發生於2009年，另外8件則發生於2010年。我們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與綠色和平兩造的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黑名單相互對照，揭示了13件由台灣籍漁船，3件由台灣的權宜船從事非法活動的案例。而截至今日，依照漁業署發行的大眾查詢紀錄，台灣政府從未對其中的任何一件案例進行追蹤調查⁴⁷。

表七：台灣籍與由台灣人營運的漁船在2009與2010年所從事的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活動報告

船名	船籍登記	漁業署登記狀況	非法活動紀錄日期
YU FENG 102	台灣	N/A	2010
TA CHUN NO.101	台灣	N/A	2010
JIN HUOY	台灣	N/A	2010
SHENG FENG I	台灣	N/A	2010
DER HOENG CHERNG	台灣	N/A	2010
FU YUAN NO.1	台灣	N/A	2010
FU CHUN NO.126	萬那杜	未登記	2010
TUNAGO NO.31	萬那杜	已登記	2010
CHIA SHUN HSING NO.6	台灣	N/A	2009
HER HAE	台灣	N/A	2009
JIA YU FA	台灣	N/A	2009
QING XING	台灣	N/A	2009
TE HUNG FA	台灣	N/A	2009
YU FONG 168	台灣	N/A	2009
CHENG CHUAN SHIANG NO.3	台灣	N/A	2009
順滿232	塞席爾群島	未登記	2009

案例一：順滿232

在2009年，台灣人擁有的塞席爾籍延繩釣船順滿232，關掉了其船隻監控系統（VMS），進入在印度洋中法國的專屬經濟海域進行非法捕魚。其船主及船長其後因向塞席爾漁業署就其捕魚的位置提供錯誤資訊，沒有將所有捕魚位置記錄在其漁業日誌上，以及在未受允許的海域作業⁴⁸，最後被罰款塞席爾幣105萬（約新台幣320萬）。

根據綠色和平的調查，順滿232與台灣有清楚的關連。此漁船由台灣公司持有，卻沒有向漁業署登記。在這個案例中，這艘船已違反《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中的第4條，可處以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之罰鍰。

在這個案例中，法國及塞席爾政府均顯示出他們對打擊非法捕漁的決心。他們的行動卻正與台灣政府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比。台灣政府沒有進行任何對此事件的調查，更遑論用台灣法律去懲處違法的台灣漁船。

案例二：Tunago 31號

一艘名為Tunago 31號的萬那杜籍漁船，在2010年3月無法正確地回報其所在地點。

在2010年3月9日，該船在帕配地港口內被法國的機關調查。但與此同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的秘書卻指出 Tunago 31號的VMS系統，卻在進行每日回報時顯示其地點在其實際位置的1000海哩以外。雖然漁船上設有VMS系統，但掌舵的團隊卻無法知道航行中，其系統是否有在傳遞回報船隻位置。因此這艘漁船並未遵從CMM條款中第2007-02號中的第4、6、9節規定，任何超過24公尺長的漁船都應保持其傳輸系統正常運作，並隨時回報其位置。

由於這艘漁船未依照規定向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通報其位置，因此研判涉及了非法捕撈作業的可能性，並被提報給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而這艘萬那杜漁船的船籍登記則屬於法國的法屬玻里尼西亞的高層首長⁴⁹。

Tunago 31號是在台灣權宜船的清冊上登記有案的漁船，一旦這個案件受到法院裁定有罪，依照《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將可處新台幣200萬元至1000萬元的罰鍰。然而，直至今日，台灣官方仍未對此案件採取任何調查行動。

5 結語及建議

從台灣權宜船調查的結果，以及過去針對六年計畫與2009年的《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⁵⁰所進行的分析來看，即使經歷多年的國際施壓，以及加上近年來漁業署所採取的種種對應政策，仍然無法確保台灣遠洋漁業能善盡其身為一個主要漁業者的責任。台灣籍漁船與台灣權宜船中仍有極大部分持續地在逃避降低漁獲量的措施與規定，甚至還從事著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的活動。漁業署所提供的漁船資訊與動向還是不足，甚至前後矛盾。實際漁撈能力、總捕獲量、作業地區等資訊的模糊不清，阻礙了針對鮪魚日益銳減的管理策略，也對合法的漁業活動造成影響。倘若台灣漁業過量撈捕、非法及濫捕的問題得不到重視，鮪魚將從這個產業中永遠消失，對台灣是如此，對全球漁業亦然。

這份報告清楚的說明台灣漁業署在規管其漁業權宜船的問題上，面臨嚴重的管理問題。縱使在六年計畫以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中已立定法規，仍然沒有確切的證據顯示漁業署有採取任何實際的行為，來打擊任何從事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的活動，或對於違反《條例》規定的公司進行應有的懲處。截至目前為止，單從這些無視法規的公司及公民身上，台灣政府已可徵收接近新台幣7,050萬元至35,250萬元之間（約美金 1,702,260 至 8,511,301元間）的罰鍰金額。這筆款項理當可用作促使降低台灣捕魚船隊的數量以符合國際社會的要求，並且減輕海洋生態平衡資源的壓力。另一方面，也可用來改善台灣有關單位的漁船作業監控系統設備上（並藉此舉發更多從事非法行為的公司），甚至可以用以開發更好的資源，或為實踐其他相關的漁業法例及研究提供充足的資金。

對台灣而言，要解決漁業管理危機的當務之急，在於徹底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並徹底查辦懲處任何從事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的漁業活動，以及那235艘觸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船的擁有者和經營者。再者，台灣漁業署需要在執法的積極度與透明度上投放資源並展現魄力，並需即時與國際社會以及負責全球鮪魚管理的單位相互流通正確的訊息。

為了達到台灣政府在其遠洋漁業管理及漁業結構重整計畫的目標，對於遠洋漁業永續經營方案的目標，並且履行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的責任漁業行為規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1995年聯合國魚群存量協定的義務，台灣必須正視其漁業管理措施上的疏漏，以及其為漁業船隊帶來的負面效益。其次，為了匡正此局面，台灣必須：

- 參與管理鮪魚業的國際保育方案；
- 在台灣、區域間、國際上都遵從預防原則及基於生態系統的魚群數量管理措施；
- 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共同推動國際管理架構的執行，以達到有效的約束合法與非法過度捕撈行為，保護海洋資源和環境。



基於上述的考量，以及台灣缺乏對漁業船隻有效的法令管理及規範措施，台灣急需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達成共識，支持關閉太平洋四個袋狀公海區域，停止任何捕魚活動。綠色和平在過去多次的巡邏行動中，遇到了未持有太平洋島國專屬經濟區的捕魚許可、卻長期在袋狀公海區域作業的台灣籍漁船及台灣權宜船⁵¹。這些漁船長時間在海上作業，船隻之間不斷互相轉運漁獲，讓取得正確的漁獲量數據困難重重，而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的活動將會經常發生。



綠色和平公開呼籲將全球40%的海域指定為禁捕海洋保育區。
04/08/2008
© 綠色和平 / Paul Hilton

這些船隊數量龐大，而且主要都只在公海海域內捕魚。上述的問題和區域內公海漁業的控管議題，均對太平洋島國專屬經濟海域的海洋生態與漁業管理措施構成威脅。因此，綠色和平極力呼籲台灣，須於2010年12月6-10日於夏威夷檀香山舉行的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會議中，支持關閉太平洋袋狀公海以禁止捕魚的提案。除此之外，委員會也需要同意改善區域內鮪魚存量下降的問題，並根據聯合國魚群存量協定提升管理措施，包括同意盡快禁止於圍網漁業使用人工集魚裝置（FAD），並減少鮪魚業捕撈量50%。唯有透過支持這些國際性的生態保育及漁業管理措施，台灣才能昭示其世界公民的責任，積極實踐其六年計畫中所確保永續漁業發展的目標。

附錄一：《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中 已登記的漁船名單

編號	船名*	船旗
1	裕發201號	萬那杜
2	裕發6號	萬那杜
3	裕發3號	萬那杜
4	裕發2號	萬那杜
5	裕昌7號	萬那杜
6	裕昌2號	萬那杜
7	裕寶12號	萬那杜
8	裕寶2號	萬那杜
9	裕益16號	萬那杜
10	裕益21號	萬那杜
11	昭神丸8號	日本
12	昭神丸18號	日本
13	昭神丸28號	日本
14	昭神丸38號	日本
15	健勝丸11號	日本
16	健勝丸21號	日本
17	健勝丸32號	日本
18	健勝丸51號	日本
19	美達888	萬那杜
20	Tunago No.62	萬那杜
21	Tunago No.61	萬那杜
22	Tunago No.52	萬那杜
23	Tunago No.51	萬那杜
24	Tunago No.32	萬那杜
25	Tunago No.31	萬那杜
26	Fortuna No.21	萬那杜
27	Fortuna No.12	萬那杜
28	Fortuna No.11	萬那杜
29	Fortuna No.1	萬那杜
30	瑞德 36號	萬那杜
31	SHUN MENG	萬那杜

編號	船名*	船旗
32	信滿11號	萬那杜
33	信滿21號	萬那杜
34	錦弘308號	萬那杜
35	春億316號	萬那杜
36	春億318號	萬那杜
37	春億307號	萬那杜
38	MORE RICH	萬那杜
39	TO CHAN No.2	萬那杜
40	屏新201號	塞席爾群島
41	DUQUM 168	阿曼
42	VIVA636	萬那杜
43	VIVA666	萬那杜
44	KIN SHUN AN No.6	萬那杜
45	SHUENN PERNG202	塞席爾群島
46	CHANG JAAN No.1	萬那杜
47	裕益22號	萬那杜
48	裕昌1號	萬那杜
49	裕原3號	萬那杜
50	長興門1號	萬那杜
51	長興門36號	萬那杜
52	長富門7號	萬那杜
53	SHOKO No.18	塞席爾群島
54	JAIN YUNG No.262	塞席爾群島
55	SHINJAANSHIN No.168	萬那杜
56	裕原6號	斐濟
57	裕原7號	斐濟
58	SHUENN YING No.232	塞席爾群島
59	CHUN YING No.323	塞席爾群島
60	春盈212號	萬那杜
61	春盈777號	萬那杜
62	CHUN I No.326	塞席爾群島
63	TORNG TAY No.1	塞席爾群島
64	JIIN HORNG No.106	塞席爾群島
65	九福6號	萬那杜
66	KATOA NO.2	斐濟
67	KATOA NO.3	斐濟
68	HSIANG FA NO.26	塞席爾群島
69	JETMARK NO.101	菲律賓
70	LONG YIELD NO.1	塞席爾群島

編號	船名*	船旗
71	LONG YIELD NO.2	塞席爾群島
72	LONG YIELD NO.3	塞席爾群島
73	KATOA NO.1	斐濟
74	臨祥1號	中國
75	祥順號	萬那杜
76	辜氏101號	馬紹爾群島
77	辜氏102號	馬紹爾群島
78	辜氏107號	馬紹爾群島
79	辜氏108號	馬紹爾群島
80	馬紹爾201號	馬紹爾群島
81	HUI CHUAN	萬那杜
82	HUI SHUN	萬那杜
83	FU FA NO.88	萬那杜
84	HSIANG HAO NO.8	萬那杜
85	祥發8號	萬那杜
86	EASTERN STAR	萬那杜
87	EASTERN MARINE	萬那杜
88	ORIENTAL MARINE	萬那杜
89	YUNG DA FA 101	吉里巴斯共和國
90	YUNG DA FA 102	巴拿馬
91	CHIN CHI HSUANG NO.168	萬那杜
92	SUNG HUI	萬那杜
93	FONG SEONG NO.818	萬那杜
94	FONG SEONG NO.666	萬那杜
95	FONG SEONG NO.668	萬那杜
96	FONG SEONG NO.696	萬那杜
97	TAUMOANA	吐瓦魯
98	AMERICAN TRIUMPH	美國
99	AMERICAN ENTERPRISE	美國
100	AMERICAN VICTORY	美國
101	AMERICAN EAGLE	美國
102	翔發18號	塞席爾群島
103	ASHUNEYU	塞席爾群島
104	INDIAN STAR	塞席爾群島
105	HENG HONG NO.168	萬那杜
106	HENG CHENG NO.168	萬那杜
107	HENG FA NO.168	萬那杜
108	金春12號	萬那杜

附錄二

根據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資料的調查結果

		與台灣的关系		
漁船	船籍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其他	各國小計
	貝里斯	5	0	5
	塞席爾群島	5	16	21
	小計	10	16	26
非漁船	船籍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其他	
	巴拿馬	3	0	3
	小計	3	0	3
			總計	29

註：其中一艘非漁船同時出現於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與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的登記資料上

其中一艘漁船同時出現於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與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的登記資料上

資料來源：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船隻登記、SEAWEB和台灣漁業署登記資料

根據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資料的調查結果

		與台灣的关系		
漁船	船籍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其他	各國小計
	萬那杜	1	0	1
	小計	1	0	1
非漁船	船籍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其他	
	巴拿馬	2	0	2
	小計	2	0	2
			總計	3

註：其中一艘非漁船同時出現於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與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的登記資料上

資料來源：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船隻登記、SEAWEB和台灣漁業署登記資料

根據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資料的調查結果

漁船	船籍	與台灣的關係		各國小計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其他	
	貝里斯	9	0	9
	巴拿馬	29	0	29
	小計	38	0	38
			總計	38

註:其中一艘漁船同時出現於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與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的登記資料上

資料來源: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船隻登記、SEAWEB和台灣漁業署登記資料

根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資料的調查結果

漁船	船籍	與台灣的關係							各國小計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並已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漁撈長為台灣人，並已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漁撈長為台灣人，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與台灣公司使用相同地址，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漁撈長為台灣人、與台灣公司使用相同地址，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與台灣公司使用相同地址，並已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只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貝里斯	0	0	0	1	0	0	0	0	1
	中國	0	0	0	2	0	0	0	0	2
	斐濟	0	0	0	1	0	0	0	5	6
	日本	0	0	0	0	0	0	0	1	1
	馬紹爾群島	0	0	0	2	0	0	4	1	7
	菲律賓	0	0	0	0	0	0	0	1	1
	吐瓦魯	0	0	1	0	0	0	0	0	1
	美國	0	0	0	0	0	0	0	3	3
	萬那杜	3	7	0	2	2	27	43	0	84
	小計	3	7	1	8	2	27	47	11	106
支援船	船籍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並已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漁撈長為台灣人，並已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漁撈長為台灣人，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與台灣公司使用相同地址，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漁撈長為台灣人、與台灣公司使用相同地址，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與台灣公司使用相同地址，並已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只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各國小計
	吉里巴斯共和國	1	5	0	1	0	0	0	0	7
	巴拿馬	1	15	0	0	0	0	0	0	16
	萬那杜	0	1	0	0	0	1	0	0	2
	小計	2	21	0	1	0	1	0	0	25
									總計	131

註:其中一艘非漁船同時出現於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與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的登記資料上

資料來源: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船隻登記、SEAWEB和台灣漁業署登記資料

根據Sea Web 及漁業署資料的調查結果

		與台灣的關係				
漁船	船籍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並已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由台灣人登記持有，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與台灣公司使用相同地址，卻沒有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只向漁業署進行登記	各國小計
	貝里斯	0	7	0	0	7
	柬埔寨	0	4	0	0	4
	中國	0	2	0	1	3
	赤道幾內亞	0	11*	0	0	11
	喬治亞	0	2	0	0	2
	宏都拉斯	0	85			85
	日本	0	0	0	7	7
	巴拿馬	0	5	0	0	5
	菲律賓	0	2	0	0	2
	塞席爾群島	0	3*	0	0	3
	萬那杜	0	0	2	18	20
	美國	0	0	0	1	1
	不詳	0	35*	0	1	36
小計	1	156	2	28	186	
					總計	186

資料來源: SEAWEB和台灣漁業署登記資料

*其中4艘船隻根據2004年日本大型延繩釣IUU名單資料被介定為台灣權宜船。

參考資料

1. 共有272艘台灣籍權宜漁船未於漁業署底下進行登記，依照該條例，每一艘權宜漁船應處以罰鍰一百五十萬台幣。
2. 《台灣漁業屬漁業統計年報》（中文版），2008
3. 《台灣漁業屬漁業統計年報》（中文版），2008
4. 漁業署回應立法委員質詢的文件
5. 國際運輸工人聯盟，〈What are flag of convenience?〉，2009，<http://www.itfglobal.org/flags-convenience/sub-page.cfm>
6. 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The State of Worlds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2008，<http://www.fao.org/docrep/011/i0250e/i0250e00.HTM>
7. Ransom M Mayers、Boris Worm（2003），〈Rapid worldwide decline of large predatory fish〉，《Nature》第423期，2003年5月15日，頁280-283
8. 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海洋生態研究（1999），〈Southern Bluefin Tuna Information Sheet〉No 31，<http://www.marine.csiro.au/LeafletsFolder/pdfsheets/31tuna.pdf>
9.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瀕危物種紅皮書〉，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2007），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出版
<http://www.iucnredlist.org/>
10. 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建方案〉（核定版），2008，段2.1
11. 綠色和平之非法、未通報、未受規範（IUU）黑名單<http://blacklist.greenpeace.org/1/vessel/list>
12. 綜合官方之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黑名單<http://blacklist.greenpeace.org/0/vessel/list>
13. 馬英九於2008年總統大選所發表之政策<http://2008.ma19.net/issue/141>
14. 國際運輸工人聯盟，〈What are flag of convenience?〉，2009，<http://www.itfglobal.org/flags-convenience/sub-page.cfm>
15. Joseph J.，2003，〈Managing fishing capacity of the world tuna fleet〉，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之Fisheries Circular No. 982
16. 〈國際運輸工人聯盟發表之報告〉<http://www.itfglobal.org/fisheries/index.cfm>
17.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之提議05-02〉，提議內容為中華台北於大西洋大目鮪漁業規管
<http://www.iccat.int/Documents/Recs/compendiopdf-e/2005-02-e.pdf>.
18. 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建方案〉（核定版），2008，段2.2
19. 可於<http://www.f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211&Page=11421&Index=3> 下載
20. 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建方案〉（核定版），2008，第四章
21. 否則將無法於台灣管轄範圍以外地區進行投資或經營或外國國旗漁船。
22. http://www.coa.gov.tw/show_communique.php?cat=show_communique&serial=coa_webuser1_20091028170925
23. 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建方案〉（核定版），2008，段2.2
24.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二條與第三條
25.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二條
26.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五條
27.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六條
28.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六條
29.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與第九條

30. 綠色和平所進行的完整分析請點閱《台灣在太平洋鮪漁業的角色》報告<http://www.greenpeace.org/raw/content/taiwan/ch/media-center/report/taiwan-to-ensure-sustainable-fisheries.pdf>
31. 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建方案〉（核定版），2008，段2.1
32. 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建方案〉（核定版），2008，段2.3
33. 漁業署回覆立法委員徐中雄及立法委員潘孟安之電子郵件
34. 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建方案〉（核定版），2008，段2.1
35. 2008年6月10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36. 台灣大紀元電子日報<http://38.101.236.102/b5/8/5/13/n2115813.htm>
37. 一項商業性的資料庫，紀錄著18萬艘以上淨重多於100噸漁船的詳細資料 <http://www.sea-web.com>.
38. 漁業署回覆立法委員徐中雄之電郵
39. 一項商業性的資料庫，紀錄著18萬艘以上淨重多於100噸漁船的詳細資料 <http://www.sea-web.com>
40. 日本於2004年6月11日於秘魯利馬舉行的第五屆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中，提出根除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措施的進度報告
41. 辜氏漁業公司的姊妹公司為辜式運輸公司，本次調查發現後者所擁有的兩艘漁船
42. Tunago 漁業的姊妹公司為Tunago 運輸公司，本次調查發現後者所擁有的兩艘漁船
43. <http://blacklist.greenpeace.org>
44. 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上，由日本提報的中華台北與中國大陸漁業公司與協會貿易公司所組成的圍網漁船數目增加報告書WCPFC6-2009/IP21
45. 綠色和平於2010年7月於立法委員辦公室訪談紀錄
46.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四、第六及第十四條
47. 漁業署於2010年6月答覆立法委員詢問：自《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頒行到目前，並未有任何台灣人所投資的權宜漁船因為非法作業受到懲處。
48. <http://www.nation.sc/imprimer.php?art=17325>
49. 2010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草擬之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名單摘要（詳情請參考：<http://www.wcpfc.int/taxonomy/term/389/all>）
50. 〈台灣在太平洋鮪漁業的角色：確保永續漁業〉，綠色和平
51. 綠色和平2008年與2009年考察紀錄摘要
<http://www.greenpeace.org/raw/content/australia/resources/reports/overfishing/defending-our-pacific-2008-su.pdf>及
<http://www.greenpeace.org/raw/content/international/press/reports/defending-our-pacific2009-summaryreport.pdf>

綠色和平是一個獨立的全球性環保組織，
致力於以實際行動推動積極的改變，
保護地球環境與世界的和平。

作者: Sari Tolvanen/ Martini Gotje/ Diana Guio Torres/ 周婉蘋
綠色和平2010年9月出版

www.greenpeace.org.tw

封面圖片:
在太平洋上的台灣延繩釣漁船凱捷壹號
10/15/2009
© 綠色和平 / Paul Hilton

100%再造紙及大豆油墨印刷

